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壹、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高中教育階段為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並逐年實施，以維護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為配合教育部訂定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規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人員資格為取得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具其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或取得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且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等規定，爰本計畫主要為協助具其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且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於進行閩南語文授課所需之閩南語文授課知能。

參、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

- (一)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二)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
- (三)自 108 學年度起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至少 2 學期。
- (四)符合前開各項資格，且取得閩南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或刻正修讀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優先錄取。

肆、課程內容：

- (一)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 3 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 2、課程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課程表如附件 1）
 - 3、課程內容：
 - (1)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指引：說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及進階課程指引。
 - (2)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增能輔導課程：閩南語文教學專業增能與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專業講座：

- 1、課程方式：線上課程，每場次半日。
- 2、課程時間：預計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每月 1 場次。(4 月 2 場次)
- 3、課程內容：
 - (1)第 1 階段：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 (2)第 2 階段：邀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針對實施教學之課程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 (3)第 3 階段：邀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針對完整參與前 2 階段課程之教師，其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

(三)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並得視訊連結併行。
- 2、課程時間：種子教師應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少完成 1 次。
- 3、課程內容：
 - (1)由種子教師配合國中閩南語文課綱，設計學習單元之課程，並進行公開授課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
 - (2)經閩南語文教學專家進行評核，且遴選為優良者，依專家評核意見修訂後，核予教案設計稿費，且該教案著作權由國教署取得。

(四)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 1 日，於北區辦理。
- 2、課程時間：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 3、課程內容：
 - (1)閩南語文教學經驗與授課技巧交流與回饋。
 - (2)完成各項課程並通過檢核者，核發種子教師完訓證明。

伍、完訓後執行任務

- (一)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配合閩南語文課綱，每季設計學習單

元之課程，並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該活動經閩南語文教學專家評核修訂後，核予教案設計稿費，以提供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資源。

(二)組織並主持分區閩南語教師線上社群：

- 1、每位種子教師均需協助轄屬地方政府組織並主持(協助回應)分區閩南語教師線上社群，每一社群成員至少 10 人。
- 2、規劃群組成員參與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彙整及回應社群成員問題或意見，協助並配合計畫進行閩南語文教學活動。
- 3、協助區域內閩南語文教師進行備課、教材資源彙整及教學新知分享等事宜。
- 4、相關社群補助經費，由轄屬地方政府依國教署相關教師社群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陸、報名方式：

- 一、各地方政府薦派教師：依轄屬國民中學校數 50 校以下得薦派 2 名、51 校以上至多 3 名，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由各地方政府以電子公文函送薦派名單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主辦單位將依任職學校所在縣市規劃分區。
- 二、專業推薦：由閩南語文學者專家或閩南語文資深教學人員推薦，且受推薦教師取得任職學校同意並完成報名表任職單位核章。
- 三、種子教師招收總人數 60 名為限，執行單位收取薦派資料依序進行檢核，惟同一校至多 1 名教師參與為限，視檢核結果至額滿截止。

柒、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相關資料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薦派教師於參與培訓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培訓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薦派人員出勤紀錄並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2。
- 三、培訓期間教師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

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倘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示範教學評核及取得種子教師資格。如遇特殊情況，培訓人員因故無法到課，應敘明缺課須請假原因，得經執行單位核可准假，惟於各課程請假節數不得超過 1/4。

四、培訓人員需自備筆記型電腦，以利上課使用。實體課程午膳由計畫團隊協助代訂，惟交通及住宿等事宜，非屬計畫辦理事項，請參與培訓人員依轄屬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自行規劃。

五、培訓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廖小姐、藍小姐詢問：

電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3/29 (三)	08：3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本課程注意事項宣導
	09：30-10：00	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指引
	10：00-12：00	教學人員實體/線上授課技巧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7：00	新課綱-新方向 本土語文教學概論
	17：00	賦歸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3/30 (四)	07：30-08：00	參加人員報到
	08：00-12：00	教材教法與實作-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實作-素養導向教案
	17：00	賦歸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3/31 (五)	07：30-08：00	參加人員報到
	08：00-12：00	本土語文教學多元評量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6：30	分組示範教學演示/報告 (A、B、C 三間教室)
	16：30-17：30	綜合座談/閉幕式
	17：30	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

○○縣市政府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學校校名	主要 任教年級	現職教師 姓名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必備資格			優先推薦條件
							閩南語 中高級 (B2) 以 上證書	108 學年度起 實際教授閩南 語文課程(含 彈性課程)至 少 2 學期	國民中學現職教 師(含具中等學校 合格教師證之聘 期 3 個月以上之 代理或代課教師)	具備閩南語專 長教師證或刻 正修讀閩南語 第二專長班學 分班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於112年3月8日(星期三)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3、各地方政府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4、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俾為佐證單位薦派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